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2012年4月28日发布）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关于保荐机构推荐询价对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25%，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或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后重新询价，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量为22,507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2号文核准。中颖电子的股票代码为300327，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询价对象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年5月18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包括国信证券自主推荐、已经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

3、上述询价对象于2012年5月30日（T-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个人投资者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关联关系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2年6月4日（T日），参与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投资资格。

5、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配售对象 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将不能参与网下申购。

6、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国信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160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报数量必须是16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600万股。

7、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 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成长性、募集资金需求、可比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见2012年6月1日(T-1日)刊登的《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10、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须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 国信证券将视其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6月6日（T+2日）在《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5月28日（T-5日）至2012年5月30日（T-3日），组织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只有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和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13、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600万股；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

14、推迟发行或重新询价：当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25%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5月25日（T-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inowealth.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2年5月25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
T-5日 2012年5月28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4日 2012年5月29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3日 2012年5月30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2年5月31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2年6月1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2年6月4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T+1日 2012年6月5日（周二）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2年6月6日（周三）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2年6月7日（周四）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国信证券将于2012年5月28日(T-5日）至2012年5月30日（T-3日）期间，在上海、深圳、北京向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5月28日 （T-5日，周一）	9:30-11:3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 宴会厅1+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
2012年5月29日 （T-4日，周二）	9:30-11:30	深圳福田皇河丽思卡尔顿大酒店 3楼宴会厅1+2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2年5月30日 （T-3日，周三）	9:30-11:30	北京国寿会议中心 金融大讲堂	北京市金融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5月28日（T-5日）至2012年5月30日（T-3日）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3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6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160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16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600万股。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5月30日（T-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1,600万股以上的部分。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0572

2、初步询价及推介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021-60893209、010-88005185

发行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4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sinowealth.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2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6月4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3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6121998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133102、82130572

发行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2-临01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煤炭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煤炭库存，保证正常生产使用量，公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冠龙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龙公司"）拟向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物投"）采购煤炭约8800吨，交易金额约为670万元（含税）。

上述交易对方天津中物投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天津中物投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八路88号319-1室

法定代表人：赵东辉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国际贸易；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投资；投资管理；煤炭、焦炭批发、零售；木屑制品、纸张及纸浆原料、机电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其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中津中物投为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定协议内容，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需；

2、以上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的关联方未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3、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

4、以上交易未对本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于2012年5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关联董事童来明、黄阳旭、洪军、严肃、王奇、吴佳林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编号：2012-临013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采购煤炭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童来明、黄阳旭、洪军、严肃、王奇、吴佳林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采购煤炭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2-临014）。

关联董事就此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附件1。

二、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要求，公司应该制定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中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条件、最低分红比例或金额、决策程序等内容，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第一百七十四条原为：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现修改为：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六条原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一年分配一次利润，经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现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四）原则上公司一年分配一次利润。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2012年的内控审计费用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七、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所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业务约定期限已满，经友好协商，双方不再续约。

经多方考察，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最早建立和最有影响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充足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012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进行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对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见附件2。

八、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于2012年6月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三）会议时间：2012年6月9日下午14:00（星期六）开始

（四）会议地点：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日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方法（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4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朱朝阳、欧阳光、丁静

联系电话：0759-2820938

指定传真：0759-2820680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乐怡路6号

邮政编码：524022

（九）其他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资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采购煤炭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所需；

2、以上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的关联方未对拟实施的交易进行干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3、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

4、以上交易未对本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伟光、宋衍蘅、叶林、陈港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资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请审计机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和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及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3、拟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控审计及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伟光、宋衍蘅、叶林、陈港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式样

兹登记参加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议案2《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议案4《关于聘请2012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5《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不做出指示，受托人可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注：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本授权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2-2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停机组容量指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通讯会议于2012年5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收购关停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海公司"）是我公司、广东启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惠来县沿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各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5%、25%和10%，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9.19亿元，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及电站建设"。该公司经营惠来电厂1、2号燃煤发电机组（2×600MW）项目，同时开展3、4号燃煤发电机组（2×1000MW）项目的前期工作，截至2011年12月31日，靖海公司总资产124.24亿元，净资产31.7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4.48%，实现营业收入30.19亿元，主营业务利润4.88亿元，净利润2亿元。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有关规定，3、4号机组项目的核准需按"上大压小"方式配备700MW的替代容量，为推动项目尽快获得核准，同意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收购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珠公司"）持有的深圳珠海地区关停机组容量指标42.567万千瓦，收购协议总价款17,027万元。

本公司和广珠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本）》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广珠公司收购关停机组容量指标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在2012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通讯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7名非关联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交易，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本事项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粤电集团持有本公司48.99%的股份，持有广珠公司81.82%股权，为本公司和广珠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广珠公司均为其控股子公司。

1、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粤电集团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9927），粤电集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亿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广场33-36楼；法定代表人：潘力；经营范围为：电力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热力）的生产经营和销售；交通运输、资源、环保、新能源等电力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电力燃料的投资建设和管理；项目投资；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管理咨询，信息服务。粤电集团的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6730486022。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粤电集团的总资产1321.73亿元，净资产539.85亿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528.28亿元，实现净利润15.2亿元。

2、根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给广珠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1002331），广珠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注册地址为：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珠海裕卓国际会议中心附楼四楼；法定代表人：李灼贤；经营范围为：电力建设及投资。广珠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号码：440401192585575。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广珠公司的总资产129.14亿元，净资产67.46亿元，2011年度营业收入79.64亿元，实现净利润5.74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经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通讯会议批准，同意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收购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深圳珠海地区关停机组容量指标42.567万千瓦，收购协议总价款17,027万元。

四、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靖海公司收购广珠公司持有的关停机组容量指标，有利于靖海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加快推进新建项目核准工作，有效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促进新建项目早日投入商业运营，符合本公司及靖海公司的整体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17,02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粤电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6,195万元人民币，未与广珠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珺、宋献中、朱卫平、冯晓明、刘涛、张华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2-2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通讯会议于2012年5月23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8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4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收购关停机组容量指标的议案》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控股65%的子公司，目前正在开展3、4号燃煤发电机组（2×1000MW）项目的申报审批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3、4号机组项目获得核准需要配套一定的关停机组指标，因我公司现有机组无可用的关停指标，且目前只有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可向我公司出让关停指标，因此董事会同意靖海公司收购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深圳珠海地区关停机组容量指标42.567万千瓦，收购协议总价款17,027万元。目前该区域同类交易价格约在450元/千瓦左右，靖海公司收购上述关停机组容量指标的价格处于市场合理水平，且有利于加快推进新建项目核准工作，有效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促进新建项目早日投入商业运营。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2-21）。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王珺、宋献中、朱卫平、冯晓明、刘涛、张华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11名关联方董事潘力、李灼贤、洪荣坤、刘谦、钟伟民、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林诗庄、王进、饶苏波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编号：2012-03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